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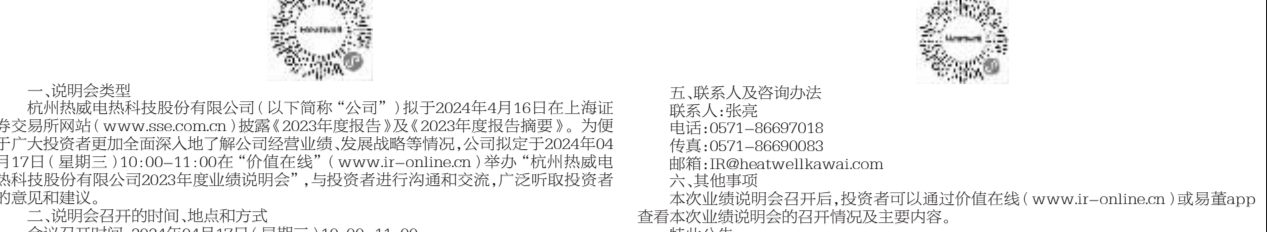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seahb.cn/1deP4j0ZTC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前行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以及根据《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2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38)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9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决策、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2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3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210
4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211
5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6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98511
网址: kenterui.jd.com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988
网址: 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2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3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210
4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211
5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6	摩根中国—浙江国际银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98511
网址: kenterui.jd.com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988
网址: 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农业银行协定存款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获得收益分别为33555万元、2173万元,建设银行协定存款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获得收益为13.8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定存款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1	34,900.00	农业	单位协定存款	否	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基准利率)利率为基础,按实际存款天数计算	33555
2	17,680.56	农业	单位协定存款	否	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基准利率)利率为基础,按实际存款天数计算	2173
3	4,023.13	建设	单位协定存款	是	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基准利率)利率为基础,按实际存款天数计算	13.8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4月17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有关监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1. 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设立或者存在以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iy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精美特种型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铝制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5亿元、1亿元;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子公司豪美铝制品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的额度为以800万美元为基础的人民币、美元或者港元借款,具体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851.36万元或300万美元或6,266.08万港元,具体借款币种和额度由豪美铝制品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 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5.5亿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用等。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主债权利息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用等。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豪美新材、豪美铝制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豪美铝制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偿债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违约、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1,998.48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表外担保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6871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4月11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如: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元	0.03%
100元<M<200元	0.02%
200元<M<500元	0.03%
500元<M	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基金份额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销售机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基金份额,如因再次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4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并除外)。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等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同一基金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出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之差;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零。

2. 基金转换费用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的基金份额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下的基金。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出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入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